**东北大学“本科教学标兵”评选办法**

为加快推进学校一流人才培养工作进程，着力提升教师素质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东北大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实施本科教学“四百工程”，并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四百工程”之“本科教学标兵”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。通过实施“百名教学标兵队伍建设工程”，评选本科教学标兵，逐步完善教师教学奖励机制，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本科教学与教学改革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**

1．坚持以学生评价为主，兼顾专家听课、评审。

2．坚持本人申报，学院、学校双重把关原则，即满足评选标准的教师自愿申报，经学院考核、推荐，学校考核、评审等程序，确定本科教学标兵名单。

3．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4．坚持一票否决制，即凡在评选年度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者，以及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与工作规范或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者，不得参加该年度本科教学标兵的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数量**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将按照“四百工程”建设目标要求，学校计划评选出100名左右（每年约20名）本科教学标兵，为带动全校教师教学水平整体提升提供范例。

**四、评选标准**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 教书育人，有良好的师德、教风。

 3.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每学年计划学时数达到同专业、同职称教师计划学时数的平均值。

4. 教学文档规范、齐备，满足高水平的教学运行和科学化管理的要求，并为全校本科教学规范化建设提供范例。

5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，并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双语教学及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 6. 课堂教学效果好。所申报参评的课程授课质量连续三年均列全校前20%。若同一学年内承担2门以上（含2门）本科课程，其最低授课质量也必须到全校前30％。

**五、评选办法**

1. 教学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出本科教学标兵20人左右。

2．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内，符合评选标准、自愿申报本科教学标兵的教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。 3. 学院（部）根据申报教师以往的教学情况，按照不超过学期授课教师数3%的比例（授课教师人数低于30人的学院限报1人）确定推荐申报名单、第三周内报教务处；教务处从第四周开始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对申报教师进行跟踪听课，积累有关教学数据。 4.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学院（部）推荐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，并做记载。 5. 每学期期末，学院（部）组织有关学科、专业教师、同行专家和学生代表对申报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和其他真实反映申报教师教学效果的各类材料（含跟踪听课材料）报教务处，逾期不报则按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 6. 学校将于每年年底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依据学院（部）上报的申报教师教学情况、学校专家听课情况、学生对申报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等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“教学标兵”候选名单，经主管校长批准，授予“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标兵”称号。

  **六、激励措施**

1. 颁发“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标兵”荣誉证书。

2. 从获得“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标兵”称号下一学年度起，三年内相关职能部门发放的课时酬金在原有基础上增加50%。

3. 在“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”推荐职务晋升时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4. 获得“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标兵”称号的教师，若申报学校教学名师或推荐省级教学名师时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。

5.组织获得“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标兵”称号的教师开展全校性“教学示范”活动。

**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**